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代表委任表格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1.00元股份(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於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下述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Rows include financial reports, dividend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general resolutions.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簽署: _____

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數目。
3.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側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股份投票。
7.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